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7〕47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大科技研发投入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7年4月6日

郑州市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实施《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的实施意见》（郑发〔2016〕13号），进一步加大全市研发经费投入，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和动力，支撑郑州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创业中心、国家中心城市，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7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190.8亿元，占GDP比重达到2.15%；2018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235.6亿元，占GDP比重达到2.4%；2020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376.4亿元，占GDP比重达到3%，比“十二五”末增长1.4个百分点，争取迈入全国35个大中城市先进行列。

二、重点工作

（一）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

1. 健全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各级、各部门要逐年加大财政资金对科技研发投入的力度，不断优化科技投入结构及投向，充分发挥财政科技资金的引导作用，带动全社会科技研发投入大幅度增长。2017年市本级财政科技支出占一般公共财政

预算支出比重达到 2.5%，县（市、区）、开发区财政科技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 3.0%；到 2020 年，市本级、县（市、区，含开发区）每年财政科技支出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年均增长分别不低于 20%和 25%。（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东新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 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推动成立郑州市科技金融发展中心，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设立郑州市科技发展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我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域，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发展。推动设立科技担保基金，与担保公司合作，为郑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提供担保服务。（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编办、市政府金融办）

3. 发挥财政科技资金引导作用。各类财政扶持资金优先支持研发投入强度大的企业，并优先推荐承担国家、省各类重点计划项目；涉企的市级科技项目，把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作为申报的前置条件。（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委、发展改革委、统计局）

（二）壮大科技创新投入群体

1. 强化企业创新投入主体地位。推动更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力争 2020 年全市有研发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比重达到 50%。加大对科技创新龙头企业、科技瞪羚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科技雏鹰企业的扶持力度，构

建科技型企业成长梯队，促进我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快速增长，壮大高新技术企业规模。（牵头单位：市工信委、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东新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 加快企业研发中心建设。优化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布局，加大指导、培育和管理力度；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创建省级、国家级研发中心。积极探索企业内部研发机构法人化管理等相关政策，带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3. 提高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公立医院研发投入。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与企业开展以企业为主体、紧密的产学研合作，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进一步完善对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公立医院财政科技经费支持政策；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公立医院要统筹各方面资金，力争研发投入稳步增长。（牵头单位：市科技局、教育局、卫计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工信委）

（三）汇聚科技创新资源

1. 高标准谋划建设“中原科创谷”。以郑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为契机，高起点统筹谋划，集中集约统筹利用土地资源，形成科技创新合作的长效机制，力争使“中原科创谷”（名

称暂定)建设成为国内一流、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科技合作示范区,成为中科院系统、知名高校在郑州建设科研机构的聚集区,成为我市科技创新的新高地。(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

2. 引进高端科技创新资源。建立和完善引进高端研发机构的激励政策,推进开放创新合作。推动中科院过程所郑州分所发展建设,推动中科院软件所郑州分所项目后续建设,积极谋划中科院电工所、中科院大学双创学院等中科院系统院所来郑设立分支机构;积极引进中国航天技术研究院(航天五院)、大连理工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在郑组建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东新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3. 加强新型创新平台建设。培育和挖掘驻郑高校、科研院所的创新潜力,积极探索完善院地合作模式。加快推动郑州大学与郑州市人民政府共建郑州大学科技园。依托驻郑高校、院所继续谋划组建新型研发机构,加快建设郑州信大先进技术研究院、郑州轻院产业技术研究院,加强对已建郑州大学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郑州高端装备与信息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郑州物联网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的支持和服务。通过政策引导,大力支持骨干企业联合省内、国内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一批制造业创新中心,推进企业技术和产品

创新。（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工信委、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4. 大力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围绕我市战略主导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引进培育一批运用自主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创新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建立健全院（校）地、院（校）企高层次人才培养合作机制，鼓励各类用人主体委托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大学）培养高层次人才；围绕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全面鼓励科技人才来（在）郑创新创业，快速聚集各类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打造郑州科技人才高地。（牵头单位：市人才办；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东新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强化政策支撑作用

1. 积极落实创新激励政策。重点围绕国家出台的一系列鼓励科技创新的政策，在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激励、企业研发投入加计扣除、技术转让税收优惠、装备首台套等税收扶持政策方面，开展全面宣传报道、政策解读和操作指引，切实把各项政策落到实处。（牵头单位：市国税局、地税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工信委，各县〔市、区〕政府，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东新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 加强完善各项创新政策。深入贯彻落实《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郑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

干政策意见》（郑发〔2016〕12号），完善示范区建设“1+N”政策体系，按时分批出台《郑州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实施细则》《郑州市产学研合作计划实施细则》《郑州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扶持办法》《支持示范区科技和金融结合实施办法》《示范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郑州市加快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意见》等具体实施办法和细则，推动各项政策落地。（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委、统计局、财政局、地税局、人社局、知识产权局等）

（五）创新科技研发统计工作

1. 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理顺统计、科技、教育、国防科工等部门统计工作关系，整合部门科技统计资源，加快建立统一管理、科学分工、各方联动、信息共享的研发经费投入统计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市统计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委、科技局、教育局等，各县〔市、区〕政府，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东新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 加强研发统计与监测。充分挖掘 R&D 投入数据潜力，将全市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等 R&D 活动单位纳入统计范围，确保应统尽统。加强主管行业中重点单位的监测跟踪，建立重点单位名录库，积极开展统计监测，及时了解 R&D 经费投入情况。（牵头单位：市统计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委、科技局、教育局等，各县〔市、区〕政府，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东新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

实验区管委会)

3. 加大宣传和培训力度。面向企业家、企业中层骨干和企业科技、财会管理部门人员，宣讲各级有关激励自主创新的政策、创新管理知识，提高企业的创新意识和创新管理能力，增强企业的创新动力；加强科技统计人员队伍建设，提高人员的业务能力，按照“统计局+行业主管部门”方式，加大对各县（市、区）、开发区相关统计人员、重点研发经费投入单位的专项培训力度。（牵头单位：市统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教育局、工信委等，各县〔市、区〕政府，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东新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郑州市加大研发投入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常务副市长任组长。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专项工作，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东新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建立工作机制

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建立协同工作机制，根据任务分工制定推进计划，每月召开联席工作会议，解决难点问题，整合资源，共同推进。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制定落实方案，将任务细化分解为年度目标，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责

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东新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 强化过程督导

上下联动，建立层级管理的研发经费投入动态监测、评估、督查工作机制。对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开发区落实本方案的情况定期核查、定期通报，适时开展评估总结，褒奖先进、问责问效。（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东新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 建立工作目标考核机制

将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财政科技投入指标纳入县（市、区）、开发区年度目标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和标准，逐步形成齐抓共管、各负其责、各记其功的工作推进机制。（责任单位：市统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东新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附件：1. 郑州市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工作任务清单

2. 郑州市加大科技研发投入领导小组名单及运行机制

3. 郑州市科技研发投入工作考核办法

附件 1

郑州市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一	加大科技财政投入			
1	健全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2017 年市本级财政科技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 2.5%，县（市、区）财政科技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 3.0%；到 2020 年，市本级、县（市、区）每年财政科技支出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年均增长分别不低于 20%和 25%。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东新区、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	
2	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推动成立郑州市科技金融发展中心，设立郑州市科技发展投资基金，设立科技担保基金。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市编办、市政府金融办	
3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优先支持研发投入强度大的企业，并优先推荐承担国家、省、市各类重点计划项目。涉企的市级科技项目，把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作为申报的前置条件。	市财政局	市科技局、工信委、发展改革委、统计局	
二	壮大科技创新投入群体			
1	力争 2020 年全市有研发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比重达到 50%。	市工信委	市科技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东新区、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	

2	加大对科技创新龙头企业、科技瞪羚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科技雏鹰企业的扶持力度，构建科技型企业成长梯队，促进我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快速增长，壮大高新技术企业规模。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东新区、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
3	优化市级研发中心布局，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创建省级、国家级研发中心。	市科技局	市工信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4	积极探索企业内部研发机构法人化管理等相关政策，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市工信委	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5	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与企业开展以企业为主体、紧密的产学研合作，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	市科技局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工信委
6	进一步完善对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公立医院财政科技经费支持政策；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公立医院要统筹各方面资金，力争研发投入稳步增长。	市科技局 市教育局 市卫计委	市财政局
三	汇聚科技创新资源		
1	以郑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为契机，高标准谋划建设“中原科创谷”。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
2	建立和完善引进高端研发机构的激励政策，推动中科院过程所郑州分所发展建设，积极谋划中科院系统院所来郑设立分支机构；积极引进国内知名高校和院所在郑组建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东新区、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
3	积极探索完善院地合作模式，依托驻郑高校、院所继续谋划组建新型研发机构。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4	通过政策引导，大力支持骨干企业联合省内、国内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共同组建独立法人形式的制造业创新中心。	市工信委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东新区、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

5	围绕我市战略主导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引进培育一批运用自主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创新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建立健全院（校）地、院（校）企高层次人才培养合作机制，鼓励各类用人主体委托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大学）培养高层次人才；围绕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全面鼓励科技人才来（在）郑创新创业。	市人才办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东新区、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	
四	强化政策支撑作用			
1	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激励、企业研发投入加计扣除、技术转让税收、装备首台套等优惠政策。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市科技局、财政局、工信委等，各县（市、区）政府，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东新区、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	
2	完善示范区建设“1+N”政策体系，按时分批出台17个具体实施办法和细则，推动各项政策落地。	市科技局	市工信委、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人社局、市知识产权局等	
五	创新科技研发统计工作			
1	建立科技研发统计长效工作机制，理顺各部门间统计工作关系，整合统计资源，做到统一管理、科学分工、各方联动、信息共享。	市统计局	市工信委、科技局、教育局等，各县（市、区）政府，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东新区、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	
2	充分挖掘R&D投入数据潜力，扩大统计范围。建立重点单位名录库，积极开展统计监测，及时了解R&D经费投入情况。	市统计局	市工信委、科技局、教育局等，各县（市、区）政府，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东新区、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	
3.	制定科技创新研发经费投入统计培训专案，加强对各县（市、区）、	市统计局	市工信委、科技局、教育局等，各县	

	开发区相关统计人员、重点研发经费投入单位的专项培训。		(市、区)政府, 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东新区、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	
六	组织保障			
1	成立加大我市研发投入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市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 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东新区、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	
2	市直有关单位根据任务分工制定工作推进计划;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制定落实方案, 将任务细化分解为年度目标, 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		市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 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东新区、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	
3	建立层级管理的研发经费投入动态监测、评估、督查工作机制。对各县(市、区)、开发区落实本方案的情况定期核查、定期通报, 适时开展评估总结, 褒奖先进、问责问效。		市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 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东新区、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	
4	建立工作目标考核机制, 将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财政科技投入指标纳入县(市、区)、开发区年度目标考核, 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和标准。		市统计局、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东新区、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	

郑州市加大科技研发投入领导小组 名单及运行机制

一、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王跃华 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黄 卿 副市长

张 吉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文广轩 市科技局局长

万永生 市统计局局长

刘 睿 市财政局局长

范建勋 市工信委主任

杨东方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陶然 市教育局局长

梁远森 市城建委主任

付桂荣 市卫计委主任

刘 峰 市国税局局长

李新峰 市地税局局长

成员还包括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以及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东新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地点设在市科技局，由文广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工作运行机制

（一）领导小组会议制度

领导小组会议由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参加，原则上由领导小组副组长（分管副市长）主持，每季度召开一次，或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安排，必要时或者涉及重大事项时请领导小组组长主持。会议议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提出初步意见，报请领导小组副组长（分管副市长）审定。

（二）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部门联席会议由领导小组中的各部门成员单位参加，由领导小组副组长或办公室主任主持，每月召开一次，或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安排。主要听取各成员单位重点工作进展落实情况；协调解决工作运行中遇到的难题；协调落实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提出拟提请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的议题；研究协调成员单位提出的有关事项。

（三）督导落实制度

领导小组会议或部门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整理形成《会议纪要》，经领导小组组长审签后，呈送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印发各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会议或部门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按照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由领导小组

有关成员单位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督导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和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四）考核评价制度

领导小组每年度对全市研发投入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考核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考评工作的具体事宜，考评结果经领导小组组长审签后，呈送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印发各成员单位。

郑州市科技研发投入工作考核办法

为确保全面完成十三五期间全市科技研发投入目标任务，根据《关于加大我市科技研发投入的工作方案》，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东新区、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

二、考核方式

每年度考核一次，考核结果与评优评先挂钩。

三、评分标准

考核结果实行百分制，根据综合成绩排序，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规定项目考核评分标准为完成任务得满分，完不成任务按比例减分（具体目标任务指标见附表）。

（一）评价内容：

整体工作推进情况总分 60 分，以年度工作计划为依据进行评分；目标任务指标总分 40 分，分行业、分县（市、区，含开发区）全社会 R&D 支出占 GDP 比重，以统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市、县（市、区，含开发区）每年财政科技支出以财政局提供的数据为准。

1. 整体工作推进情况目标考核评价实行量化考核，包括工作计划的制定（10分）、台账的建立（10分）、重点任务的完成（40分）。

2. 目标任务指标考核评价实行量化考核，按照各行业、各县（市、区，含开发区）研发经费或财政科技投入经费对比上年度的增量占目标增量的比重进行计分，增量完成情况所占比重达到多少，即为评价分数。

（二）评价结果：

最终评价分数为整体工作推进情况评分和目标任务指标评分两项之和：85分及以上为优秀，75分—85分（不含85分）为良好；60分—75分（不含75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四、考核程序

考核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市统计局、财政局参与。

1. 各考核对象进行自查，上报总结材料。

2. 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统计局、财政局，对各考核对象上报的自查材料进行整理，按评分标准打分，评分结果报领导小组。

3. 领导小组牵头对评分结果进行复核，对各考核对象评分经反馈无误后，由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并确定综合考核排序。

4. 考评结果经领导小组组长审签后，呈送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印发各成员单位。

附表

年度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亿元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全市研发经费投强度	1.6%	2.15%	2.4%	2.7%	3.0%		
全社会研发经费	116.7	190.8	235.6	297.8	376.4		
1. 规上工业企业	89.5	151.0	188.2	239.5	305.1	市工信委	各县（市、区）政府，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东新区、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
2. 建筑业企业	4.5	7.6	9.5	12.2	15.3	市建委	各县（市、区）政府，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东新区、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
3. 服务业企业	1.0	1.7	2.1	2.8	3.4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市、区）政府，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东新区、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
4. 科技部门	4.7	7.9	9.9	12.7	16.0	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政府，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东新区、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
5. 教育部门	8.1	13.7	17.0	21.7	27.6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东新区、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
6. 国防军工	8.9	8.9	8.9	8.9	8.9	市工信委	
市本级财政科技支出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1.6%	2.5%	2.5%	3.1%	3.9%	市财政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
县（市、区）财政科技支出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	3%	3.75%	4.68%	5.85%		各县（市、区）政府，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东新区、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

主办：市科技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四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7日印发

